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74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鸿智科技”，股票代码为“870726”。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3.28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043.478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173.913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海通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0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330.4347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08.6956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

的 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根据《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海通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56.5217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0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330.4347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27.71%。

一、本次发行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T 日）结束。

（一）网上申购缴款情况

- （1）有效申购数量：1,976,158,500 股
- （2）有效申购户数：53,488 户
- （3）网上有效申购倍数：199.35 倍（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网上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上配售原则，本次网上发行获配户数为 17,926 户，网上获配股数为 991.3044 万股，网上获配金额为 131,645,224.32 元，网上获配比例为 0.50%。

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208.6956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0%（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为 13.28 元/股，战略配售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27,714,775.68 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投资者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非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安排
1	湛江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900	169,425	56,475	6 个月
2	陕西趋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趋势投资北证明势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	157,500	52,500	6 个月
3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柏 繁盛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	157,500	52,500	6 个月
4	海南堂庭之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0,000	157,500	52,500	6 个月
5	深圳鹏友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	315,000	105,000	6 个月
6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225,900	169,425	56,475	6 个月
7	佛山市品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157,500	52,500	6 个月
8	杭州海外海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210,000	157,500	52,500	6 个月
9	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	165,156	123,867	41,289	6 个月
	合计	2,086,956	1,565,217	521,739	

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起开始计算。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海通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56.5217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991.3044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0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330.4347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307.3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533.6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承销保荐费用：1,247.1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34.2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493.40 万元；

（3）律师费用：261.4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00.6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4）材料制作费：31.13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274.15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费用以万元为单位，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注册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联系人：陈莹

联系电话：0759-383602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612

发行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7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鸿智科技
证券代码	870726
发行代码	889726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53,488
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197,615.85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元）	26,243,384,880.00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	199.35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万股）	991.3044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95.00%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991.3044
网上投资者认购金额（元）	131,645,224.32
网上投资者获配比例（%）	0.50%
网上获配户数	17,926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52.1739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5.00%
包销股票数量（万股）	0
包销金额（元）	0
包销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0%
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万股）	1,043.4783

注：本表所述战略配售数量为战略投资者获配的非延期交付股份数量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